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蚌山区城南片区产城融合项目-集体经济产业园
项目编号 2112-340303-04-01-566932
建设地点 蚌埠市蚌山区
验收单位 蚌埠中创信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蚌山区城南片区产城融合项目-集体经济产业园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中创信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 蚌山承诺〔2022〕7号，2022年9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22年4月开工，2023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化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蚌埠中创信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蚌山区城南片区产城融合项目-集体经济产业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化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蚌山区城南片区产城融合项目-集体经济产业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蚌山区城南片区产城融合项目-集体经济产业园位于蚌埠市蚌山区虎山东路西侧 Z-31 路北侧，主要建设 2 栋厂房、1 栋检测车间，配套建设地库、排水、绿化、道路等工程。项目由厂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1.98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3.16万 m^3 ，填方 0.97万 m^3 ，余方 2.19万 m^3 ，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外运至二马路商业广场及 G329 一级公路三标段），无借方。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蚌山承诺〔2022〕7 号”文对《蚌山区城南片区产城融合项目-集体经济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面积 1.98hm^2 。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6 月，中国建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蚌山区城南片区产城融合项目-集体经济产业园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12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0.22hm^2 ，雨水管道580m，雨水井15座，植被建设面积 0.22hm^2 ；砌砖排水沟110m，密目网苫盖 300m^2 。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9.81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5%，土壤流失控制比15，渣土防护率99.3%，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98.2%，林草覆盖率11.1%。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吴 超	蚌埠中创信产业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幼林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钱元良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储建春	化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804 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霞芦印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信产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28日</p>

附件 2: 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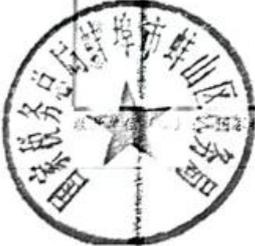
票据代码: 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3MA106M7XB
 收款人: 蚌埠中创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0007808
 校验码: abe68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2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5,804.00	15,804.00	电子税务号码: 334038241000010025 证 收品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 偿费收入, 合同编号:, 备 注: 项目名称蚌山区城南 片区产城融合项目-集体 经济产业园项目; 告知书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 ¥ 15,804.00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蚌山区税务局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 4：现场照片



项目区正射影像图（2024.12）



项目区航拍影像图（2024.12）



厂区内道路现状 (2024.12)



厂区内道路现状 (2024.12)



厂区内绿化现状 (2024.12)



厂区内绿化现状 (2024.12)



厂区内绿化现状 (2024.12)



厂区内绿化现状 (2024.12)



厂区内绿化现状 (2024.12)



厂区内绿化现状 (2024.12)



厂区内雨水口现状 (2024.12)



厂区内雨水口现状 (2024.12)